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周剑先生、王正根先生、刘琼先生、施政辉先生

独立董事：刘跃华先生、赵徐先生、袁宁一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政辉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

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周剑	周剑、王正根、袁宁一
提名委员会	袁宁一	袁宁一、赵徐、王正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徐	赵徐、刘跃华、刘琼
审计委员会	刘跃华	刘跃华、赵徐、施政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跃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总经理：王正根先生

副总经理：李定勇先生、李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琼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正根先生担任总经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孙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徐孙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琼	徐孙杰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8号	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8号
电话	0512-61668888	0512-61668888
传真	0512-63929880	0512-63929880
邮箱	bod@maxwell-gp.com.cn	zqb@maxwell-gp.com.cn

六、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周剑：董事长，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美国科视达（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华南分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周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111,671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3,55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115,2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23%（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2.31%）。根据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周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正根：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企划专员、企划课长；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任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统筹部主管、副理；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傲天宏（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及 SMT 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迈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正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26,247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93,36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719,6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2%（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6.78%）。根据王正根先生与周剑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正根先生与周剑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王正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王正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琼：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86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除此之外，刘琼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施政辉：职工代表董事，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

截至公告日，施政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16,02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除此之外，施政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跃华：男，197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等资格。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3 年 2 月至今, 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 任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 刘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徐: 男, 1980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民商法专业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在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执业, 担任聘用律师; 2015 年 8 月至今, 在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执业, 担任主任一职; 2023 年 2 月至今, 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 任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成员, 苏州“3212”工程律师计划人员, 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实证研究课题组成员, 私募英才计划人员, 江苏省企业战略研究会理事。参与编制《上市公司法律实务指引》(法律出版社)等法律专著, 编撰《科技企业顶层设计》《兰创商战沉思录》; 发表《Earnout 条款在投资中的适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定、合规评价和应对方案》等法律文章。

截至公告日, 赵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袁宁一：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年8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长期从事太阳能电池材料与器件方面的研究，包括晶硅太阳电池、半导体化合物太阳电池、有机-无机杂化钙钛矿太阳电池。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等多项荣誉。

截至公告日，袁宁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正根：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以上《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王正根》。

刘琼：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以上《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刘琼》。

李强：副总经理，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日本SAKI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开发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复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联合创始人；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23,040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5,29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8,3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0%。除此之外，李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定勇：副总经理，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东莞市第士高国际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定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040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35,80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84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9%。除此之外，李定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孙杰：证券事务代表，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徐孙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